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中段 1062 号

乙方： 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0100110 传真： /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乐商务 A 座 15 层 1501、1503 号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招标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f. 其他相关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 购买服务形式 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为许昌市魏都区内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含全日制寄宿类学校）提供保安服务。

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 157 名，负责监控值班、院内值守及巡

逻、门卫值守、出入登记、院内车辆秩序管理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挤踩等任务，维护办公区内治安秩序，协助甲方落实有关安全防范制度，搞好责任区内的安全、卫生等。

2. 服务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内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含全日制寄宿类学校）。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限为一年。为保证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正常运行，合同到期至新中标单位中标期间暂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合同延长至新中标单位交接之日止，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2、服务费用：大写：伍佰零玖万元整（¥5090000.00元）。

3、支付方式：转帐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6039901040012142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1、校园保安应当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对各校园师生进行看护、守护，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二）保护校园财产安全。对存放贵重教学设备、设施、危险物品或大量物资的部位，进行重点守护，防止违法分子进行破坏和盗窃活动；

（三）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在开展日常维护学校、幼儿园内部的治安秩序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排除危及学校、幼儿园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记录；

（四）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突发性的火灾、爆炸、挤踩等治安灾害事件（事故），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学校领导。

2、校园保安应当严格执行以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审验规定：

（一）外来人员、车辆需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并登记后方可放行，换岗时履行查验登记和签字交接记录程序；

(二) 学生家长进校时，应问清事由，协助家长找到有关人员，并做好进出时间记录；

(三) 外来车辆出入校园时，要严格检查车载物品；

(四) 学生出校未经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应立即制止，不得放行，并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

3、校园保安在执行校园日常护卫巡逻任务时，严格执行以下护卫巡逻规定：

(一) 护卫巡逻范围为整个校园，重点检查教室、办公室、食堂等场所的门、窗是否完好，做到随时发现，随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

(二) 白天巡查不得少于四次，主要巡查学生通道。要保持学生通道随时畅通，任何车辆不得在学生通道停放；

(三) 夜间执行不定时巡查。巡查时必须随身携带警用器具及照明灯具，并重点做好学生房舍巡查工作；

(四) 协助学校定期检查管制刀具与危险物品，一经发现及时收缴；

(五) 护卫巡逻情况应当形成记录。

4、校园保安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遵守所服务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服从辖区派出所及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四) 举止文明，着装整洁，上岗时着校园保安制式服装，各种标志佩戴齐全。

5、校园保安禁止性规定：

(一) 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严禁参与打架斗殴、教唆或蛊惑他人打斗；

(二) 严禁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 严禁参与追索债务；

(四) 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五) 严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六) 严禁私自动用和损坏学校财产物品；



(七) 严禁删改或者扩散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八) 严禁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九) 严禁干扰学校教学秩序。

6、按照甲方设定的岗位,按照要求落实各岗位职责。

7、人员要求

(一) 要求派遣保安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队员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恶劣习惯。人员相对稳定。未受过治安拘留、劳动教养、刑事处罚。

(二) 保安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到岗前应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三) 所派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因乙方原因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甲方同意,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人数的 20%。

(四) 乙方须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五) 合同签订两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保安队员的个人基本信息汇总表、身份证、县级及以上正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六) 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七) 保安人员的工资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其承担。

第四条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第五条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4 号)。

第六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派服务人员的县级及以上正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第七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由甲方另行制定相关考核及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人证是否一致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乙方更换人员比例超过本合同服务总人数的 2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所有成果文件、资料档案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关于本项目的保安款项之日起 1 个月内，及时将保安款项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积极主动做好保安队员的思想工作，不得发生缠访、闹访、越级走访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不能引起群体性事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乙方服务范围清单。

甲方（盖章）：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 1062 号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
路未来滨河小区怡乐商务
A 座 15 层 1501、1503 号

电 话：0371-60100110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乙方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2026 年预配备人数
1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	小学	6
2	许昌市湖滨路小学	小学	3
3	许昌市郊吴庄小学	小学	3
4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小学	6
5	文化街小学七一校区	小学	3
6	许昌市郊大罗庄小学	小学	3
7	许昌市郊七里店小学	小学	3
8	许昌市回族小学	小学	3
9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	小学	8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	中学	
10	魏都区实验学校	小学	9
	魏都区实验学校	中学	
11	许昌市庆华小学	小学	3
12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	小学	6
13	许昌市瑞祥路小学	小学	6
14	许昌市郊裴山庙小学	小学	3
15	许昌市兴华路小学	小学	3
16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	小学	5
17	许昌市五一路小学	小学	4
18	许昌市郊老吴营小学	小学	3
19	许昌市郊高桥营小学（含基地）	小学	3
20	许昌市大同街小学	小学	3
21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小学	8
22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和平校区	小学	6
23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小学	6
24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翹楚堂校区	小学	3
25	许昌市郊董庄小学	小学	3

26	许昌市郊碾上小学	小学	3
27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	小学	4
28	许昌市杨根思小学	小学	4
29	许昌市郊俎庄小学	小学	3
30	许昌市第十中学	初中	6
31	许昌市第十六中学	初中	6
32	许昌市新兴路学校	初中	7
	许昌市新兴路学校	小学	
33	文化街幼儿园	幼儿园	3
34	文幼平定分园	幼儿园	3
35	寇家巷幼儿园	幼儿园	3
36	寇幼兴华分园	幼儿园	3
	总 计		157

